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多功能教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純左

記錄：施慧美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目	決議重點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各單位業務報告	<p>1. 請各單位爾後提具會議工作報告有關執行成效部分，如活動辦理或業管項目查核方面能具體說明辦理內容、方式及成果，而非僅是數據之片面單一呈現，俾委員得以更深入瞭解業務執行績效。</p> <p>2. 請教育局以中輟生及高關懷少年等族群為主要工作重點，參酌台灣冒險學習發展協會運作模式及委員的建言，建構本市有關中輟生及高關懷少年的團隊整合處遇模式，以有效連結資源，協助該族群發展成為社會的優勢資源。</p> <p>3. 請工務局、消防局和社會</p>	<p>遵照辦理，詳如本次會議各業務單位報告資料。</p> <p>詳如本次會議教育局專題報告。</p> <p>遵照辦理，詳</p>	解除列管

	<p>局於下次會議對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之檢查、限期改善及追蹤改善情形，能更具體化呈現執行成果。</p> <p>4.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本次會議所討論之相關議題，包含與台灣冒險學習協會之經驗交流提具專題報告。</p>	<p>如本次會議各業務單位報告資料。</p> <p>詳如本次會議教育局專題報告。</p>	
<p>案由一：在各級學校日益重視青少年學子服務學習之際，常因社會參與管道不足致有供需失調之情形，建請市府積極倡導與鼓勵各單位提供更多元管道，豐富青少年服務學習之場域，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以本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為志願服務資訊平台。</p>	<p>社會局全球資訊網連結本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供青少年志願服務管道。</p>	<p>解除列管</p>
<p>案由二：為增加安置兒童返家的可能性及返家後的穩定性及安全性，建請社會局能檢視目前政府(或委辦民間)家庭處遇工作中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案通過。 2. 請公部門加強安置個案之管理。 3. 有關個案處遇之定期會議或業務會議，務須邀請相關機構或團體與會。 4. 安置個案返家應建立返家評估指標或召開個案研討 	<p>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充報告如附件 1。 勞工局報告如附件 2。 衛生局報告如附件 3。</p>	<p>解除列管</p>

<p>遇之困難及瓶頸，積極整合市府內外相關專業團隊及民間資源，增加支持性及補充性之資源以維繫家庭功能，提請討論。</p>	<p>會議等機制，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補述說明。</p> <p>5. 請勞工及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可提供家庭重建之服務，以俾利社工人員資源連結之運用。</p>		
--	---	--	--

(二) 專題報告

1.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專題-臺南市社區保母系統專案報告

2. 社會局：專題-臺南市托育資源中心報告

決定：洽悉。

2. 教育局：專題-臺南市中輟生業務專案報告

決定：洽悉。

(1) 請教育局針對中輟生輟學之因素分析再予以具體說明各多重因素如何界定並加入性別分析，俾讓委員更瞭解不同成因或不同性別間的中輟生所面臨之特殊問題，於運用中輟輔導模式介入處遇後之成效或與學校施行性教育輔導之關連。

(2) 為建置少年輔導員以預防少年犯罪並提升少年輔導效益，請警察局瞭解各縣市有關少年輔導員員額編制情形。

(3) 請教育局參酌臺灣冒險協會之冒險體驗營或探索營之經驗，重新提出計畫，以成為常設地點及人

員投入運作之方案，俾收長期輔導之效益。

(三) 各單位業務報告

- 1、衛生局
- 2、教育局
- 3、家庭教育中心
- 4、勞工局
- 5、工務局
- 6、消防局
- 7、警察局
- 8、新聞與國際關係處
- 9、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10、社會局

決定：洽悉。

1. 請家庭教育中心補充說明社區生活營造校園輔導活動運用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成效。
2. 請各單位爾後之工作執行困境，以需獲致跨局處協調協助或委員提供意見協助者為主，若無困境則免填列。
3. 請勞工局與教育單位合作，加強輔導媒合 15 至 18 歲少年參加建教課程，以提升學歷俾利未來就業謀職。
4. 請教育局研擬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執行困境之因應對策。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如附錄）之施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宣導，

提請討論。

說明：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除第 15 條至第 17 條、第 29 條、第 67 條、第 87 條、第 88 條及第 116 條條文自公布 6 個月後施行，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90 條條文自公布 3 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二、該法重要新增權益事項包含表意權益（第 5 條、第 10 條）、身分權益（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教育福利與權益（第 23 條、第 25 條、第 74 條之 1、第 41 條）、文化休閒（第 24 條、第 40 條）、兒少安全（第 27 條、第 28 條）、勞動就業（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社會參與（第 37 條）、閱聽權益（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69 條）、福利保護（第 53 條、第 54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3 條、第 74 條、第 80 條）。

三、為因應新法上路，發揮本次修法之兒少基本權益法治化、推動跨部門整合機制、強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以兒少為主體加強休閒、參與及表意權、充實專業人力、新增福利再前進等特色，以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落實幸福城市宣言。

辦法：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以利業務推動並促進兒少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謝委員瑞龍

案由：有關少年輔導委員會建置專業人力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建請臺南市政府編列經費由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聘用具社工、法律、心理諮商等專業背景之少年輔導員協助執行輔導業務。

提案二

提案人：曹委員愛蘭

案由：為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請主管機關或教育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或補習班、才藝班等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是否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請教育單位連結警政單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規定主動查證，不得僱用有性侵害前科、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少年權益及罹患精神疾病經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等狀況之工作人員，及不得擔任負責人。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整。